

平邑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平邑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和投诉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平邑县政务大厅办公大楼 13 楼;邮编:273300;电话:0539-4216616;电子邮箱:(pyxtjj@ly.shandong.cn))。

一、概述

按照“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各科室的公开职责,加强组织指导培训,更新信息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转。根据平政办字〔2019〕1 号《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由局主要领导挂帅,成立了平邑县统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制定《平邑县统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并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的相关职责。围绕企业一套表制度、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系统和联网直报等统计工程建设,做好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广泛开展经济普查的宣传工作,规范统计事务办理程序,引导社会公众了解和支持统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统计数据管理与发布工作的规定,加强对统计数据信息发布的审查和协调,处理好统计数据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完善统计数据信息发布的内容和方式,确保政府统计数据信息的准确一致。

2020 年,本局有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兼职工作人员 8 名(各科室信息公开联络员),积极宣传统计政务工作,解答统计数据信

息问题。推进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第二十条第（二）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1	1
班子成员工作	1	1	1
第二十条第（四）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统计信息	12	12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双随机，一公开	2	2	2
第二十条第（七）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	1	1
第二十条第（十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其他政府信息	9	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应办理未办理	应办理已办理
人大建议	0	0
政协提案办理	0	0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自新《条例》实施以来，我局虽然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受人员编制所限，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的人员为兼职人员，不利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不同的单位区别较大，统计部门为公众服务的主要内容是统计数据和统计分析，较难用“条”的计量单位来计算工作量。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2021年，我局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办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时效，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思想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二是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根据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认真整理有关内容，对各类公开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和梳理，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统计信息公开工作；三是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保障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无